

青海建设监理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2 年第 5 期

(总第 101 期)

主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编委会

主 任:刘 韬

副主任:徐 琳 严 凯 万凯锋

秦世辉 高 科 李北宁

编 委

刘 韬 徐 琳 严 凯 万凯锋

秦世辉 高 科 韩 蕾 李北宁

葛明毅 王普照

主 编:韩 蕾

责任编辑:王彦珩 王 爽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 刊 首 语

为党的二十大而歌 3

● 文件转载

2021 年全国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水利部
办公厅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
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有关事宜的通知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简化一级注册
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申
报材料的通知 8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青海省工程建
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消防验收模块的通知 9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
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10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西宁市物业服务领
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检查情况的通报 14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2 年度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查典型案例的通报 17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起重设备和
危大工程管理系统”的通知 18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国庆假期和党的二
十大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提醒函 19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工

作的通知	20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2 年度建筑市场和工程 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典型案例的通报	21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 现行定额人工费单价的通知	26

● 行业动态

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巩固提升动 员部署会议召开	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署近期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	29
深化“放管服”改革 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3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研究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	32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建筑工地 班前教育的提醒函	33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重点企业燃气安全 运行和供应保障督导检查	34
全面加强施工要素保障 有序推进工程项目建设 ...	3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防 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安全生产大督查大整治工 作视频会议	3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葛文平赴西宁市调研 督导城镇保障性安居	3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 产风险点分析研判会议	40
我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回头看工作 措施得力	41
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参加广西代表团讨论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赵克志出 席 信长星讲话	4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城乡绿色低碳发展政策及 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宣贯培训	44
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指引行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广泛深入学习党的二十
大精神

● 协会动态

“监理资料重难点解析”“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 理”专题网上培训讲座顺利完成	46
---	----

青海建设监理

QINGHAI PROJECT MANAGEMENT

主 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准印证号：青6300057

2022 5
(总第101期)

地 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5 号
青海建设大厦 501、503
邮 编：810001
电 话：0971-6153764
传 真：0971-6153764
印刷单位：西宁向阳印刷厂
发送单位：各省市监理协会、青海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
处室、各会员单位
印 数：250 本
印刷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

封一：二十大——摘自《网络》

封二：线上培训剪影

封三：专题讲座剪影

封底：二十大——摘自《网络》

为党的二十大而歌

这是公元 2022 年的中国

这是必将载入史册的丰功

这是中国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

号角即将在中华大地吹响

簇拥着中华民族的再一次飞行

此时,十四亿中国人的目光

凝望着首都北京

此刻,一次历史性的盛会

让全世界的目光注视着北京

这是世界上最大的政党

为了中华民族复兴的使命

凝聚中国人最杰出的智慧

摘自——《网络》

2021 年全国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规定,我部对 2021 年全国具有资质的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基本数据进行了统计,现公布如下:

一、企业总体情况

2021 年,全国共有 12407 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参加了统计,与上年相比增长

25.32%。其中,综合资质企业 283 个,增长 15.04%;甲级资质企业 4874 个,增长 20.76%;乙级资质企业 5915 个,增长 30.23%;丙级资质企业 1334 个,增长 24.21%;事务所资质企业 1 个,减少 50%。具体分布见表一~表三:

表一、全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名称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企业个数	400	137	378	252	130	301	236	182
地区名称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企业个数	271	985	996	958	1147	333	664	454
地区名称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企业个数	413	400	802	357	97	209	663	106
地区名称	云南	西藏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企业个数	244	123	643	201	113	92	120	

表二、全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按工商登记类型分布情况

工商登记类型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	有限责任	股份有限	私营企业	其他类型
企业个数	696	41	49	4913	769	5658	281

表三、全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按专业工程类别分布情况

资质类别	综合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	冶炼工程	矿山工程	化工石油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企业个数	283	9571	23	45	149	151
资质类别	电力工程	农林工程	铁路工程	公路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航天航空工程
企业个数	483	16	54	79	9	10
资质类别	通信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事务所资质		
企业个数	60	1460	13	1		

* 本统计涉及专业资质工程类别的统计数据,均按主营业务划分。

二、从业人员情况

2021年,工程监理企业年末从业人员166.96万人,与上年相比增长19.8%。其中,正式聘用人员109.84万人,占65.79%;临时聘用人员57.12万人,占34.21%;工程监理从业人员为86.26万人,占51.67%。

年末专业技术人员111.50万人,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66.78%,与上年相比增长9.74%。其中,高级职称人员18.83万人,中级职称人员46.32万人,初级职称人员24.67万人,其他人员21.69万人。

年末注册执业人员为51.00万人,与上年相比增长27.23%。其中,注册监理工程师为25.55万人,占50.09%,与上年相比增长26.97%;其他注册执业人员为25.46万人,占49.91%,与上年相比增长27.49%。

三、业务情况

2021年,工程监理企业承揽合同额12491.65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25.52%。其中,工程监理合同额2103.88亿元,占

16.84%,与上年相比减少2.87%;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施工及其它业务合同额10387.77亿元,占83.16%,与上年相比增长33.42%。

四、财务情况

2021年,工程监理企业全年营业收入9472.83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31.97%。其中,工程监理收入1720.33亿元,占18.16%,与上年相比增长8.15%;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施工及其它业务收入7752.5亿元,占81.84%,与上年相比增长38.75%。其中,41个企业工程监理收入超过3亿元,100个企业工程监理收入超过2亿元,295个企业工程监理收入超过1亿元,工程监理收入超过1亿元的企业个数与上年相比增长9.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
关于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

建办质电〔2022〕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经济增长、稳定市场主体的决策部署,现就做好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应缴纳的各类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对于缓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应在缓缴期满后及时补缴。补缴时可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的方式缴纳,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二、各地要认真落实工程质量保证金缓缴政策,加强对缓缴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三、各地要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保修责任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施工单位严格履行保修事项,切实维护公共安全

和公众利益。对缓缴政策实施中未履行保修责任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请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主管部门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前将本地区阶段性缓缴政策落实情况(缓缴金额等)分别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

建办市函〔2022〕361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进一步优化建筑市场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企业通过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不适用上款规定,企业应在1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

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延续有关政策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相关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应及时报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可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企业按照新申请或增项提交相关材料,企业资产、技术负责人需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其他指标需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

持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可按照现行二级资质标准要求申请升级,也可按照上述要求直接申请二级资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2年10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简化 一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执业资格认定申报材料的通知

建办市函〔2022〕364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天津、上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要求,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决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进一步简化一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执业资格认定申报材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申报材料。申报一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注册,不再要求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由申请人对申报信息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部将通过比对社会保险信息等方式核实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

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数字化、信息化等手段,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强对一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工作和执业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个人和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记入信用档案,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一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信息、个人工程业绩信息、执业单位变更记录信息、不良行为信息等,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2年10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消防验收模块的通知

按照我省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办理流程,有效提升消防验收、备案工作效率,我厅将消防验收或备案网上办理工作从“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移至“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现已完成系统模块建设、账号配置和操作培训等工作,定于2022年9月1日起正式启用,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消防验收模块启用后,“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不再受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申请,已受理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可继续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结。

二、此次“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消防验收或备案模块使用不包含西宁市(含市本级、区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建设工程项目,请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参照“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消防验收或备案模块,尽快协调相关部门启动西宁市消防验收、备案系统建设工

作,并报省厅备案。

三、请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线上审批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住建部和省厅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我省消防验收或备案及抽查工作,切实把好源头关,提高系统使用效能,保证系统上传资料、图纸等文件的质量。

四、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加入QQ群671339270,进行业务咨询、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和系统操作指南。

联系人:建管处 王振厚

0971-6113885

工改系统 蔡廷轩

15639733470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9月5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青建工〔2022〕222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条款要求,结合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三部门《关于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青建工〔2022〕193号),对2020版《青海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组成内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内容及计取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要求建筑施工高危行业领域必须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参保,由工程项目施

工总承包企业投保,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支出列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从工程费用项目组成上归属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

(二)在现行费用定额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标准不变的基础上,为便于计价和管理,增加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算基数为工程项目税前造价,由参保企业单独列支,专款专用,不得转嫁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二、计价程序

调整2020版《青海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工程量清单总价程序和定额计价法计价程序。调整后的计价程序如下:



工程量清单总计价程序

行号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方法
1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		Σ (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2	二	措施项目费		3+4+5
3	1	单价措施项目费		Σ (技术措施清单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4	2	总价措施项目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定额人工费 $\times$ 相应费率
5			其他总价措施费	定额人工费 $\times$ 相应费率
6	三	其他项目费		7
7	1	其他项目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
8	四	规费		9+10+11
9	1	社会保障费(养老、失业、医疗和生育、工伤保险金)		定额人工费 $\times$ 24.5%
10	2	住房公积金		定额人工费 $\times$ 12%
11	3	工程排污费		按实际发生额
12	五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1+2+6+8) \times$ 保险费率
13	六	税金		$(1+2+6+8+12) \times$ 增值税率
14	七	工程总造价		1+2+6+8+12+13

定额计价法计价程序

行号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方法
1	一	直接费	2+6+7
2	二	定额直接费	3+4+5
3	1	人工费	$\Sigma(\text{工程量} \times \text{人工基价})$
4	2	材料费	$\Sigma(\text{工程量} \times \text{材料基价})$
5	3	机械费	$\Sigma(\text{工程量} \times \text{机械基价})$
6	4	人工增加费	地区人工费调整 + 高原人工降效增加费
7	5	机械增加费	定额机械费 $\times$ 系数
8	三	总价措施项目费	9+10
9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定额人工费 $\times$ 相应费率
10	2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费	定额人工费 $\times$ 相应费率
11	四	管理费	定额人工费 $\times$ 相应费率
12	五	利润	定额人工费 $\times$ 相应费率
13	六	人材机价差	$\Sigma(\text{数量} \times \text{价差})$
14	七	其他项目费	15
15	1	其他项目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
16	八	规费	17+18+19
17	1	社会保障费(养老、失业、医疗和生育、工伤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times 24.5\%$
18	2	住房公积金	定额人工费 $\times 12\%$
19	3	工程排污费	按实际发生额
20	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1+8+11+12+13+14+16) \times \text{保险费率}$
21	十	税金	$(1+8+11+12+13+14+16+20) \times \text{增值税率}$
22	十一	工程总造价	1+8+11+12+13+14+16+20+21

三、有关要求

(一)施工总承包企业参加投标、签订施工合同时,应计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发承包双方办理工程结算时,总承包应向发包方出具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保费发票,经核对后可办理工程结算。未参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计取此项费用。

(二)鼓励和支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编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充分考虑工程实施阶段所需增加的投资费

用,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列入工程项目总投资。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印发之前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项目,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可签订补充协议或按实际发生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保费发票计入工程总造价。

(四)有关计价软件及时做好相关配套工作。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9月14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西宁市物业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检查情况的通报

为持续推进全省物业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切实维护和保障群众切身利益,根据《全省物业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切实做好物业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我厅于8月26日-31日对西宁市物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进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共抽调10名物业专家组成2个小组,在企业自查、物业主管部门检查的基础上,抽取部分物业服务企业服务的42个物业小区,对照《物业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企业自查抽查表》逐项进行了检查。总体来看,一是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经营基本规范,能够依法依规开展物业服务管理,落实物业服务事项公开公示制度,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正常物业服务。二是大部分企业保安、保洁、专业设施维护等人员队伍基本齐全,能够做到对小区基础设施及物业共用部位及时进行维护管理,小区道路畅通、路面平整,车辆通行有序。供水供电管理措施完善,停水停电防汛处理预案健全。小区内有固定的垃圾收集点,住宅小区内有专职的清洁人员和明确的责任范围,垃圾日产日清。三是能够积极配合并支持参与社区

管理各项工作,全力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定期对公用部位进行消毒消杀,保障核酸采样和业主基本生活物资供应,以“辛苦指数”换取群众“安全指数”,得到社区和业主一致肯定。四是党建引领作用不断得到发挥,物业服务行为逐步规范,企业服务能力逐步提升,物业管理质量和水平向好向上。如青海宏基交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充分发挥党员参与小区建设、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先锋模范作用,通过党员认领绿化责任区、劳模示范岗等区域,用亮身份、亮岗位、亮职责建强企业“红色队伍”,发挥党建在物业服务中的政治引领作用,着力提升企业服务水平。西宁隆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西宁市城北区西社区为切入点,主动接管祁连路秀水二巷13个老旧楼院,组织成立解忧杂货铺、党员活动室等特色服务平台,解决无物管老旧小区环境脏乱差、停车难等一系列问题,提升了居民对物业服务的满意度,受到居民的认可和好评。

二、存在问题

虽然本次物业领域专项整治检查中大部分物业服务企业主动履责,服务质量逐步提高,但仍不同程度存在一些突出问题。

一是企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不到位,消防设施设备未能及时维护保养。未建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台帐,无运行、检

查、维护、保养记录。如西宁泰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小区设备间管理混乱,无照明,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不彻底,消控室没有人专人监控;青海雪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项目消防系统损坏,企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或委托的消防设施维保单位处理不及时,没有定期组织检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常规演练和检查,未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电动车违规拉电线充电、随意停放治理相关措施,未开展相关整治工作。

二是物业服务企业基础管理薄弱,服务水平较低。如青海邦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建立投诉回访机制、公开投诉服务电话,未完善业主报修制度,未及时维修损坏的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档案和在物业服务活动中形成的技术资料及保养记录;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景岳物业中心管理的小区监控设备运行不正常,车辆乱停乱放现象突出;青海鼎玉美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小区内供电故障得不到及时处理,影响业主日常生活;西宁友邦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未在显著位置公示主要工作人员,收取的电费超出规定标准;西宁金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宁正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服务规章不健全,应急预案不齐全,未进行定期演练和落实,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地点和设施设备,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制定防范措施。小区监控设备运行不正常,车辆乱停乱放现象严重。

三是公共区域绿化清洁卫生服务不到位。如青海聚源物业有限公司、西宁金盘物

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宁新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定期对绿篱、树木进行养护,未定期清除绿地杂草、杂物,未预防花草、树木病虫害;青海青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小区脏乱差,楼道、道路等共用场地未能实行每日一清扫制度,垃圾随处可见;武汉市万科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小区锅炉房和地下停车库存在卫生死角;青海景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小区垃圾未能日产日清;青海业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西宁新汇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统一开展灭蚊、蝇、蟑螂、鼠活动;西宁福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落实生活用水管理制度,清洗水箱不及时,西宁友邦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生活水箱未上锁。

四是公共照明、单元门、供水系统、供配电等公共设施设备维护不到位。如西宁伟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能严格执行相关安全制度,未定期对电梯等公用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未督促检查维保单位开展维护保养,损坏的公共照明更换不及时。西宁益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及时维修或者更换损坏的单元门,未定期检查电梯日常运行情况;青海晟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与业主签订装修管理服务协议,未将装修禁止行为告知当事人,擅自利用业主共有部分开展经营活动;西宁福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小区值班登记不规范,存在改变公共场所用途和堵塞疏散通道等现象。

五是个别物业服务企业未参加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检查中发现青海雪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海青晋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西宁伟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宁金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宁正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参加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监管力度。各地要高度重视全省物业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按照我厅下发的整治工作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组织辖区内所有物业服务企业对照负面清单逐一进行自查自纠,加快专项整治进度,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对照整治内容查找物业管理制度建设和物业服务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着力解决物业服务领域热点难点乱点现象,同时加大物业服务企业日常监管,形成物业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常态化,进一步规范物业行业市场秩序,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举一反三,确保整改到位。西宁市要对照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存在

问题的物业服务企业要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对小区再次开展全方位自查自纠,进一步加强物业小区日常管理和服务,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切实履行物业服务企业主体责任。其他物业服务企业要引以为戒,对照《物业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企业自查抽查表》负面清单要求,履行物业服务职责,切实提升企业服务水平,促使企业向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发展。

(三)完善制度,健全成效机制。各地要结合检查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分析日常监管中的薄弱环节,加快出台相应的物业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我厅将不定期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抽查,加大曝光力度,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的经营行为,为业主营造一个舒适优美的环境,不断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务求专项整治取得良好成效。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9月13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2 年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查典型案例的通报

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查的通知》文件部署安排,我厅成立了检查组,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对西宁市及工业园区开展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抽查,现将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案例一:青海广瑞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41 号)第三十条规定。2.力学实验室万能试验机未及时填写运行记录和设备保养记录。3.样品流转单信息内容不全,未填写清理人员,清理时间,规格型号。4.注册人员郭鑫在鑫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非本企业员工。5.原材料收样、检验制度未严格落实,收样台账为机打,收样区、检验区、废品区部分检验原材缺失。

案例二:青海壹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41 号)第三十条规定。2.一体式回弹仪及测厚仪缺少部分校准证书。3.授权签字人,设备管理员任命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4.钢筋试

样及混凝土试块样品未放置样品标识卡。5.样品流转程序缺失。6.钢筋保护层检测报告原始记录格式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试验方法要求。7.实验人员对其相关实验过程操作不熟练。8.原材料收样、检验制度未严格落实,收样台账为机打,收样区、检验区、废品区部分检验原材缺失。

案例三:无锡安高检测有限公司。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41 号)第三十条规定。2.存在未办理入青登记,就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3.检测设备不齐全,未完成检定校准工作。

我厅将对上述典型案例涉及的质量检测企业进行行政处罚,并对相关企业进行信用惩戒。各质量检测单位要强化自查自纠,针对资质条件不满足要求、质量管控措施不严格、检测行为不规范、部分试验报告数据不严谨等问题,要定措施、定制度、定责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9 月 26 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起重设备和危大工程管理系统”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优化起重设备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有效提升工作效率，我厅将于2022年9月28日起正式启用“起重设备和危大工程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危大管理系统），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登录网址 http://111.12.155.67:6070/qh_zhjgl 或登录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首页点击起重设备和危大工程管理系统进入。

二、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为“危大管理系统”试运行阶段，经试运行阶段运行监测无问题后，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运行“危大管理系统”。

三、“危大管理系统”开始试运行后，各部门要及时督促辖区内自2021年5月1日起发放施工许可证的在建项目，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危大管理系统信息录入工作。

四、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平台信息管理纳入日常对建设项目的监管当中，规范危大工程作业，加强施工标准化建设，提升各部门管理效率，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五、“危大管理系统”操作指南和演示

已上传至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危大管理系统”企业人员登录页面，请各地区各企业自行查阅学习。

六、各地在“危大管理系统”应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及时向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反馈。

联系人：

平台维护人员：李荣鑫 18951132126

省质安监总站：段景文 0971-6138155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9月28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国庆假期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提醒函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庆假期临近，党的二十大召开在即，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使命重大、责任重大。今年以来，我省已经发生多起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同时，目前因极端气象而引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依然存在。多种风险交织叠加，“防风险、保安全、迎二十大”的任务十分艰巨。为确保国庆假期和党的二十大期间我省建筑施工领域生产安全稳定，现就有关工作提醒如下。

一、增强安全生产意识。近期，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长星书记、晓军省长结合当前形势，就抓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具体工作要求。9月26日，匡湧副省长主持召开全省住建交通等领域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专题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各地要认真贯彻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各地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增强风险意识，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强措施，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二、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各级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要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安全防范重点部署，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按照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安全生产大督查大整治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警示、约谈、通报、处罚、隐患举报奖励等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加强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清单闭环管理，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三、扎实开展督查整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遵照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和《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落实安全生产“15条措施”工作责任清单》，细化检查标准，明确检查任务，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检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通过提醒、约谈、处罚、通报等方式层层压实责任。要紧盯现场安全管理、作业人员培训教育和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工程，开展全方位、多层次、不间断的隐患排查整治。要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要逐级审核、层层把关、真查实改，精准落实“两单四表”报送机制。要对重大隐患建立隐患台账，实施清单管理、跟踪督办，（下转 31 页）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住宅小区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消防救援支队,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住宅小区消防工作,杜绝疫情防控期间消防管理不到位、消防安全意识不高、消防设施维护不到位等问题,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切实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结合物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指导辖区物业服务企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安全责任和义务,明确具体部门或人员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完善消防安全制度,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加强小区内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更换,禁止在住宅建筑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针对无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要指导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组织成立管理机构或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落

实专门人员,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疫情防控需要为由,擅自占用、封闭、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因疫情防控确需管控限制人员出入而设置的封闭围挡设施,应预留安全出口并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保证消防救援、救护车等应急车辆顺利通行。

三、物业服务企业要全面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在小区内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多媒体和开设消防专栏、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向居民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等消防常识,不断增强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防火警惕性和自防自救能力。督促业主、使用人履行消防安全义务;定期向所在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和业主、使用人通报消防安全情况,提示消防安全风险,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年9月29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2 年度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典型案例的通报

青建工〔2022〕243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各相关企业:

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的通知》(青建工〔2022〕142 号)要求,2022 年 7 月 4 日至 9 月 27 日,我厅成立了两个检查组,分别对西宁市、海南州、海西州、黄南州、海北州、果洛州开展了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现将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案例一:海南州职业技术学校产教融合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青海省海南州职业技术学校,项目负责人郑海滨,施工单位青海博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李永峰,监理单位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刘延军。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施工单位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制度。2.基坑支护施工完成后未经验收就已进入下道工序。3.落地脚手架作业层、层间水平防护措施不到位,连墙措施较少且未按规范要求进行设置,存在安全隐患。4.塔机力矩限制器失效,行程限位器未安装,回转限位器未接线,存在较大安

全隐患。5.塔机基础一处连接销轴开口销用铁丝代替,存在安全隐患。6.塔机司机室无起重特性曲线图。

案例二:贵德县老年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贵德县民政局,项目负责人谢永铭,施工单位西宁嘉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唐永斌,监理单位青海柯恒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沈武章。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施工单位投标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均未到岗履职。2.塔吊安拆单位无安拆资质。3.11.5m 高支模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搭设完成后未经验收就已进入下道工序施工。4.消防水池 -4.8m 深基坑,东侧、北侧、南侧均未按专项方案中要求的坡度进行放坡开挖,且东侧坡顶存在大量松散土及石块,存在较大安全隐患。5.现场电工、塔机信号司索工无证上岗。6.落地脚手架连墙措施严重缺失,且设置方式错误,架体稳定性差,存在安全隐患。7.模板支撑体系存在部分立杆悬空、梁下无支撑、使用套筒同截面接长等情况,存在安全隐患。8.塔机小车滑轮组防脱槽装置损坏且一处滑轮轮缘破损,存在安全隐患。

案例三：贵南县第二人民医院门诊项目,建设单位贵南县卫生健康局,项目负责人牟财源,青海驷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赵宗友,监理单位青海涌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马宁。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施工单位投标现场管理人员全部更换,现场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一人外其他人员均未到岗履职。2.施工、监理单位在塔机安拆过程中未开展专项巡视检查。3.卸料平台未编制专项方案,架体与主体结构拉结点严重缺失,基础处理不平整,架体稳定性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存在总配电箱漏电保护器参数错误,整个接线系统无 PE 线等问题,存在安全隐患。5.塔机部分标准节螺栓松动,存在安全隐患。6.塔机起升钢丝绳、变幅钢丝绳多处断丝、断股严重,存在安全隐患。7.塔机小车断绳保护装置损坏,小车滑轮组防脱槽装置损坏,小车维修挂篮安装不可靠,存在安全隐患。8.塔机力矩限制器未按要求调设,回转限位未安装,司机室无起重特性曲线图。9.塔机安装完成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五方验收。

案例四：贵南县城北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单位贵南县民政局,项目负责人赵林,青海胡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马军,监理单位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蒲俊。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施工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到岗履职。2.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到岗履职,且带班记录造假。3.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未提供上岗证。4.模板支撑体系存在立杆悬空、同截面套筒接长、自

由端超长、梁下无支撑等问题,搭设随意性大,存在较大安全隐患。5.落地脚手架存在多处立杆悬空、连墙措施严重缺失,架体稳定性差,存在较大安全隐患。6.卸料平台同时与模板架、外落地架拉结,存在安全隐患。7.施工、监理单位在卸料平台搭设过程中未按相关要求开展专项巡视检查。

案例五：德令哈碧桂园项目 16# 楼,建设单位德令哈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马明安,施工单位青海天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李福臣,监理单位成都四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杨斯宇。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长期不到岗履职。2.施工现场使用材质、壁厚均不满足规范要求的轮扣式钢管模板支撑架,且存在未设置剪刀撑,梁底缺失竖向支撑的情况,存在安全隐患。3.于 6 月 27 日浇筑的 16# 楼 4 层西侧单元跨度大于 8 米的楼板架体,经资料核实浇筑 6 天,在无拆模强度报告情况下已全部拆除,存在较大安全隐患。4.施工、监理单位危大工程管理混乱,监理单位未编制危大工程实施细则,卸料平台搭设完成未及时组织验收。5.变压器周围未使用绝缘材料搭设安全防护。6.塔机起重力矩限位控制定幅变码的动作失效,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案例六：德令哈柏蔓、□成、诺嘉酒店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私人)朱西英、景元德、谢志刚、晁兴德,项目负责人景元德,施工单位青海景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苏永宁,监理单位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杨建立。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基坑支护工程未

严格按专项方案要求进行施工,放坡不足,基坑顶部、底部无排水措施,基坑边缘围墙距离基坑太近,存在安全隐患,基坑工程未按规定组织验收。2.脚手架底部未设通长垫木,抛撑数量不足,作业层无安全防护措施。3.起重机械高度限位失效,存在安全隐患。4.塔机安拆专项施工方案无编制、审核、批准,且方案未报审,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案例七:格尔木市新华中学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格尔木市教育局,项目负责人苏中乐,施工单位青海润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师文瑞,监理单位青海辰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王永财。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长期不到岗履职。2.施工现场楼层未设安全通道,道路不畅通,存在安全隐患。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的要求,现场大量使用三芯线缆,总箱、二级箱、三级箱电器配置不符规范要求,PE线不贯通,存在安全隐患。4.模板支撑体系立杆顶部部分纵横向水平杆缺失(方案步距不大于1500mm),水平剪刀撑、竖向剪刀撑缺失较多,梁底无立杆,架体稳定性较差,存在安全隐患。5.脚手架整层缺失连墙杆件,剪刀撑与立杆相交处未连接,作业层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案例八:国网海西格尔木市供电公司生产综合服务楼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西供电公司,项目负责人张岩,施工单位青海广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赵慧宁,监理单位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张文明。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深基坑顶部、底

部无排水措施,基坑支护未组织专项验收。2.模板支撑体系整体稳定性较差,立杆顶部部分纵横向水平杆缺失,梁下无竖向支撑,存在安全隐患。3.脚手架连墙措施缺失较多,且设置方式错误,作业层、层间水平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4.卸料平台未编制专项方案,卸料平台拉结点做法错误,绳卡数量不足,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案例九:格尔木合源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负责人张辉。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现场拌合的混凝土未按实验室出具的配合比报告进行生产。2.现场原材料留样未按批次进行,标识不清,无追溯性。3.原材料进场台账混乱,进场材料不登记,检验报告无法对应批次。4.搅拌系统计量设备校准记录等记录未提供。5.部分试验设备未张贴校准标识。6.水泥实验室和混凝土拌和室无温湿度控制措施。7.混凝土试件和水泥试件没有唯一性标识。

案例十:河南县赛日旦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河南县民政局,项目负责人李积鹏,施工单位青海海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李印,监理单位四川聚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盛政民。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长期不到岗履职。2.模板支撑体系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使用套筒接长、自由端超长、扫地杆部分未设置等问题,存在较大安全隐患。3.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设置错误,临边防护与模板支撑体系连接,存在较大安全隐患。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按规范

要求进行设置,存在较大安全隐患。5.消防水池为4m深基坑,未放坡开挖且无任何支护措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6.安全资料严重缺失严重,无临时用电方案、无深基坑开挖方案,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案例十一: 河南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改善工程净水厂标段,建设单位河南县生态环境局,项目负责人张凯,项目管理公司青海方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沈杰军,监理单位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张广岩。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账管理,未向专户支付农民工工资款。2.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长期不到岗履职。3.外落地架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未设置连墙件、抛撑、剪刀撑,基础不平整等问题,存在重大安全隐患。4.外落地架与模板支撑体系连接,存在安全隐患。5.高处作业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6.施工现场未设置消防设施,存在消防安全隐患。7.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按规范要求进行线路敷设,存在安全隐患。8.现场部分区域存在10m高支模,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9.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资料严重缺失,无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无危大工程安全巡视记录、监理单位针对危大模板工程未编制实施细则。10.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案例十二: 海晏县祁连山幼儿园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海晏县教育局,项目负责人人才科,施工单位中诚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雷波,监理单位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李福香。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模板支撑体系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现场搭设架体梁底支撑、顶部水平杆、底部扫地杆、水平剪刀撑和竖向剪刀撑缺失,使用杆件变形较多的废旧钢管,架体整体稳定性较差,存在较大安全隐患。2.未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安全管理资料缺失较多。3.施工、监理单位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监理单位未编制危大工程实施细则,未开展危大工程巡视、未组织危大工程验收。4.塔式起重机力矩限位器失效,起重量限位器未接线,吊钩动滑轮销轴固定锁片脱落,与相邻信号塔存在碰撞风险,安全距离不足。

案例十三: 刚察县藏城幼儿园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刚察县教育局,项目负责人冯侯平,施工单位青海捷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时海英,监理单位青海城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马玉龙。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吊篮):1.配重块数量不足。2.钢丝绳绳卡安装方向不符合要求,预紧力不足,控制钢丝绳曲率半径的U型环未安装。3.横梁的水平度误差大于横梁长度的4%。4.部分横梁连接螺栓型号不符合要求,螺栓上垫片未安装。5.电缆线和安全绳在建筑物尖角处无防护措施,安全绳数量少于限载人数。

案例十四: 刚察县泉吉乡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刚察县公安局,项目负责人王志伟,施工单位四川河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锡阳,监理单位青海华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李峰。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长期不到岗履职,冒名顶替,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均不是本企业人员,涉嫌违法转包工程。2.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到岗履职,□场一名监理人员非本企业人员,现场无任何监理资料。3.梁下排钢筋端部锚固长度不符合图集要求,高度大于450mm的梁未设置构造钢筋,主次梁交接处未设置附加箍筋,梁柱结点核心区箍筋未加密设置,梁上部钢筋在非搭接区进行搭接。4.进场原材料未严格落实检验制度。5.施工、监理单位资料大量缺失,土方开挖、临时用电均未编制专项方案,监理单位未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专项方案报审为无证临聘监理人员代签,现场监理形同虚设。

案例十五: 联合佳苑小区15#、22#、23#、24#楼项目,建设单位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周家泉街道联合村村民委员会,项目负责人田富春,施工单位青海鼎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庞君立,监理单位浙江联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张新和。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施工单位配备的多名管理人员均非本单位人员。2.楼地下防水卷材复试报告不规范。3.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极差,安全管理形同虚设。4.现场未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易燃材料堆放区未设置未设置消防设施,存在消防安全隐患。5.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案例十六: 西宁南川工业园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西宁南川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保善彪,施工单位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四工

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张润,监理单位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陈天泽。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长期不到岗履职。2.部分特种作业人员无有效上岗证件。3.施工现场部分边坡坡度较大,基坑边堆土坡度较大,部分区域基坑边堆载较多,存在安全隐患。4.1#楼落地脚手架水平防护措施不到位,部分区域架体搭设滞后,存在安全隐患。5.1#楼落地脚手架一层连墙件整层缺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我厅已对上述典型案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启动了行政处罚程序,并对相关企业和个人进行信用扣分。各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引以为鉴,进一步强化各方主体安全管理责任,认真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相关规定,加大危大工程管理力度,切实将工程安全管理要求落实到位。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把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时刻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到行动上,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结合通报中发现的问题,加强日常检查督查,对市场行为、人员配备、到岗履职、危大工程、起重机械、管理资料等进行全面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逐项整改销号,并加大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力度,切实提高我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管水平。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0月12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青海省 建设工程现行定额人工费单价的通知

青建工〔2022〕251号

随着建筑劳务市场人工单价普遍上涨,为客观反映我省建设工程现行定额人工费单价的水平,经调研测算,决定对我省建设工程现行定额人工费单价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使用范围

调整后的青海省建设工程现行定额人工费单价适用于我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园林绿化、房屋修缮、仿古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工程。

二、调整标准

(一)2020版《青海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青海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青海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青海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青海省市政工程概算定额》中定额人工单价均按107.86元/工日为计取基数编制,调整后的青海省建设工程现行定额人工费单价表见附件。调整后定额人工费单价与定额人工单价计取差额,差额计税后列入工程总造价,不计取其他费用。

(二)现行《青海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青海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青海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青海省海绵城市建

设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青海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青海省通用安装工程概算定额》中定额人工单价均按76.20元/工日为计取基数编制,在《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工费单价的通知》(青建工〔2019〕434号)文件调整后的基础上,以定额人工费(含人工差额)为基数再增调10%,人工费调增部分差额仅计税后列入工程总造价,不计取其他费用。

三、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青海省建设工程现行定额人工费单价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已完成的工程量或已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

本通知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站负责解释。

附件:青海省建设工程现行定额人工费单价表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0月19日

附件:

青海省建设工程现行定额人工费单价表

单位: 元/工日

地区		日工资 单价	新增日工 资额	地区		日工资 单价	新增日工 资额
西 宁	市 区	130.52	22.66	海 南	共 和	146.70	25.47
	湟 中	131.04	22.75		贵 德	134.57	23.37
	大 通	130.78	22.70		贵 南	153.75	26.69
	湟 源	131.04	22.75		同 德	157.54	27.35
海 东	平 安	131.04	22.75	黄 南	兴 海	154.67	26.86
	乐 都	130.78	22.70		同 仁	142.79	24.79
	民 和	130.78	22.70		尖 扎	136.39	23.68
	互 助	131.04	22.75		泽 库	158.45	27.51
	化 隆	131.30	22.79		河 南	158.45	27.51
	循 化	127.52	22.14	玉 树	玉 树	170.85	29.66
海 北	门 源	139.53	24.23		称 多	170.85	29.66
	海 晏	139.53	24.23		囊 谦	170.85	29.66
	祁 连	144.88	25.16		杂 多	174.11	30.22
	刚 察	151.01	26.22		治 多	175.03	30.39
海 西	德令哈	152.45	26.47		曲麻莱	175.94	30.54
	乌 兰	146.97	25.52	果 洛	玛 沁	167.98	29.16
	都 兰	146.97	25.52		甘 德	169.68	29.46
	天 峻	156.49	27.17		达 日	169.68	29.46
	大柴旦	158.84	27.57		久 治	163.67	28.41
	格尔木	163.67	28.41		班 玛	163.67	28.41
	茫崖市	冷湖	163.15		玛 多	171.37	29.75
		茫崖	168.50				

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 巩固提升动员部署会议召开 部署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整治“回头看”

9月9日,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巩固提升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决策部署,总结“百日行动”阶段性成效,动员部署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部际协调机制召集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出席会议并讲话,山西、安徽、湖南、四川等四个省份分别作了交流发言,部际协调机制副召集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张小宏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开展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紧紧围绕“百日行动”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目前全国已排查经营性自建房1658万余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共60多万栋,已采取管控措施的21.9万栋,基本完成了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排查工作,初步摸清了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现状,有效管控了一批房屋安全隐患。

会议要求,各地要开展为期两个月左右的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整治“回头看”,查漏补缺,管控风险,推进整治,进一步巩固提升“百日行动”工作成效,为党的二十大

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要加快构建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既要加强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管住存量风险,又要严格新建房屋安全管理、严控增量风险。要加强法规制度建设,研究制定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法规和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鼓励地方积极探索,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际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有关同志参加会议。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摘自《中国建设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署近期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工作

9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学习传达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传达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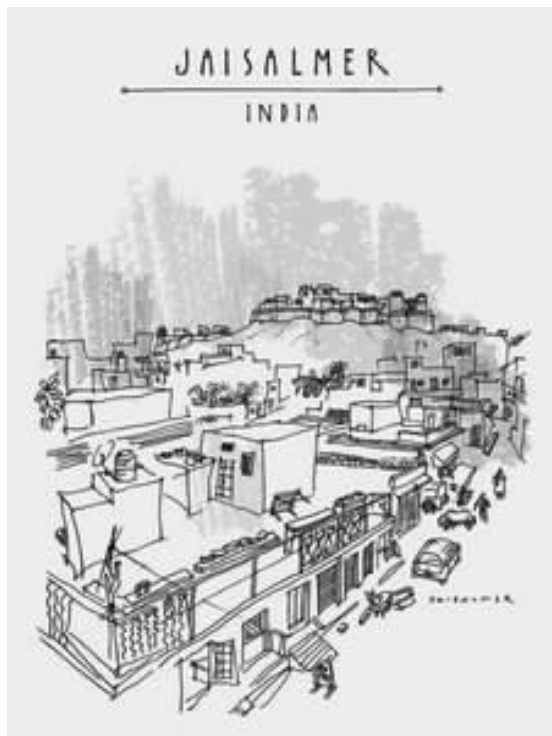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安委会主任倪虹主持会议并讲话,副部长姜万荣、张小宏,总工程师李如生,总经济师杨保军,部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要警钟长鸣、建好机制、完善体制、运用科技、尽心尽责、担当作为,切实提高防范、处置和救援能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会议强调,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聚焦重点领域,在“严、实、细”上下功夫,切实做好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一是结合国务院安委会开展的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紧盯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对于不放心的薄弱地区、部位和环节开展督导检查,推动盲区漏洞覆盖到位、问题隐患整改到位。二是加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房屋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工作调度,充分发挥行业监管责任和地方主体责任合力,推动各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三是切实做好城市保供各项工作,督促供热、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专业经营单位加强设施设备运行安全的巡查与维护,确保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做好城市公园、动物园等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四是扎实做好防灾减灾和应急准备,加强与气象、应急、地震等部门联系,密切关注极端天气和地震等灾害,发生事故灾害后,第一时间应对处置,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摘自《中国建设报》



深化“放管服”改革 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近年来,我省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任务,优化建筑市场环境,尤其在疫情常态化防控的背景下,急企业之所急,积极为企业纾困解难,通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引入商业保险和过程结算制度,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化解企业资金风险,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激发了市场活力,有力促进了我省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试点先行,全面启动建设工程保证保险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精神,制定《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实施方案》,于2019年正式启动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并成为全国首批、西北首家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投标、工程履约、工人工资支付、业主支付和工程质量等5类保证保险试点的省份。2022年,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主动打破固有模式,积极创新思维,全面放开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业务,允许我省境内所有的保险机构在我省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业务,进一步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和保险社会管理作用。

二、创新为要,因地制宜推进保证保险

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以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不断压实责任,创新工作举措,采用“专业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司”共保体模式开展工作,积极培育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公司建立统一的服务标准、风险防控体系、费率浮动机制和快速理赔机制,更好地服务于我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差异化需求。强化工作组织保障,与保险机构共同成立工作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切实履行各自的监管责任,积极稳妥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大力应用“互联网+”,组织保险机构和保险经纪公司搭建了青海省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信息化平台,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强化数据分析研究,不断优化保险方案和服务。

三、成效明显,市场主体满意度不断提升

三年来保证保险的社会知晓度和认可度得到很大提升,企业投保意愿十分强烈,企业减负效果明显,保证保险替代工程建设保证金的比重稳步提升,省内外2272家企业,共计缴纳保费6699.87万元,释放各类保证金55.68亿元,保证保险杠杆率接近9倍。其中,2022年1月至8月,已累计释放企业资金近11亿元,极大缓解了企业巨

额保证金压力,提高企业资金使用率,盘活企业现金流。同时,聚焦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通过大力推广农民工工资保证保险,提前介入和预警,防范化解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风险,截至目前,我省 780 个企业 2001 个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险保额达到 15.46 亿元,对已发生拖欠工资的项目保险公司已完成赔付 2324 万元。

四、多措并举,积极推动过程结算落地落实

积极引导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推行施工过程结算,明确在合同中约定施工过程结算结点、结算周期、结算价款支付办法等内容,分段对质量合格的已完工程内容(包

括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调整、确认及支付,支付的过程结算价款最高可达应付工程款的 90%,有效降低承包方资金压力,提高农民工工资支付能力,进一步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同时,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动靠前服务指导,选择全省重点工程“西宁大学校园建设项目一标段”开展过程结算试点工作,为全省范围内推行施工过程结算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切实解决建筑市场主体在合同履行纠纷、变更索赔、价款争议、拖延竣工结算、拖欠支付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问题。



(上接 19 页)明确整改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推动企业在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方面,做到责任、措施、资金、完成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做到即查即改,逐项销号。

四、加大执法惩戒力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落实“两单四表”的工作内容要求,对重大问题隐患要挂牌督办,不整改到位决不放手。对隐患排查不彻底、整改

不到位、未及时消除隐患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负责人,依据新《安全生产法》从严从重处罚,并予以信用惩戒。同时,要加大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强化警示震慑作用。对于仍发生安全事故的企业,严肃追责问责。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9 月 28 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研究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9月22日上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党组会研究安排部署近期安全生产工作,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有关重要论述,省常委会、省政府党组会和全省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动员部署会会议精神以及吴晓军省长、王卫东常务副省长在《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有关情况的通报》上的批示精神,分析研判当前全省住建领域面临的安全生产形势。

会议指出,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在当前阶段保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的重要意义,紧紧围绕“防风险、保安全、迎二十大”这条主线,切实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和坚定性,全力维护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党的二十大营造良好安全环境。要清醒认识到,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依旧严峻复杂,安全生产问题还比较突出,必须保持谨慎清醒的头脑,不能有丝毫的松懈和麻痹。

会议要求,思想认识再提高,对标当前重要时间节点,营造好“三个环境”,充分认清安全生产的重要使命和重大责任,清醒认识住建领域发展面临的问题和短板,把握好工作要求;风险排查再精准,切实掌握好“风险在哪?风险是什么?风险怎么办?”的逻辑关系,结合实际开展排查,不断开拓风险排查思维,强化基层风险排查的指导

和提醒工作;防范措施再加强,在健全政策法规、完善体制机制上,完善工作程序、抓好关键环节上,落实应急预案、细化应对措施上,加强督导检查、建立提示制度上下功夫;工作责任再落实,清楚认识责任不落实是最大的风险隐患,依法落实工作责任是根本要求。坚持在工作分工中落实责任、协同联动中落实责任、工作推进中落实到人,做到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系统治理再加力,坚持着眼于全局和长远,做到提前谋划超前思考,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努力把风险防控“闭卷考试”变为风险防控“开卷考试”,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成为风险防控的重要抓手,建立分时分级的管理体系,健全行业风险台帐、明确工作责任,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夯实城乡发展基础,全面提升综合管理能力。

会议最后指出,各分管领导、各部门要认真分析分管行业工作实际、排查问题、狠抓责任落实,对重大风险要做到心中有数、精准施策。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切实做到保安全、促发展。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切实加强建筑工地班前教育的提醒函

今年以来,全省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一般事故多发频发,特别是高坠和触电事故占绝大多数,其中违规作业是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主要原因,充分暴露出一些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意识淡薄,作业人员未接受安全教育,特别是班前教育,对所面临的险境视而不见,疏忽大意、盲目侥幸等问题。现就落实建筑工地班前教育提醒如下:

一、施工单位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根据工程实际组织开展作业人员班前教育,提高现场一线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隐患识别能力。

班前安全教育是每天作业人员上岗前,由安全员或项目负责人组织现场全体作业人员参加的安全教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0分钟。班前安全教育由施工单位管理人员以视频等形式进行记录,并上传项目所属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安全微信工作群。

班前安全教育应包括且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通报上一天本工地安全生产及奖惩情况;
- 2、通报近期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文件、通知、预警等信息;
- 3、通报近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应

吸取的教训;

4、告知本工地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处罚;

5、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及要求;

6、本工地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相应的防范措施,禁止进入的危险区域;

7、特种作业人员基本安全注意事项;

8、阶段性施工安全教育,基坑施工、主体施工、装饰装修等几个阶段应注意安全事项;

9、季节性安全教育,夏秋季防汛防涝防雷、冬春季防冻防滑防火等安全注意事项。

二、建设单位要切实落实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加强对施工企业班前教育的监督。

三、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要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实施监理,加强对施工单位班前教育的监督。

四、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通过建立安全微信工作群等方式,监督辖区建设工地班前教育情况,在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巡查时,应随机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询问,并作为安全生产执法证据采集的有效措施,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重点企业 燃气安全运行和供应保障督导检查

为确保国庆假期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城镇燃气行业安全平稳运行,全面做好省会西宁城镇燃气安全运行和民生用气供应保障工作,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工作部署,9月29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葛文平带队,对西宁市城镇燃气安全运行和供应保障工作进行了督导和检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张志杰副厅长、厅城镇燃气供热管理处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此次督导检查。

葛文平书记一行先后来到西宁中油燃气有限公司和青海贝正实业有限公司,详细了解西宁市主城区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的运行调度、安全管理、供应保障及应急准

备工作情况,并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做好重点时段安全和保供工作提出了要求。

葛文平书记指出,做好燃气安全和供应保障工作,是衡量广大群众幸福指数的重要指标,是党和政府高度关注的民生重点工作。西宁中油燃气有限公司是省内规



压实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和信用惩戒,切实保障施工作业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

注: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9月30日

模最大的城镇燃气企业，承担着西宁市区管道燃气供应和安全生产任务，并保持安全运行的平稳态势，体现了企业应有的责任担当。但是也要善于吸取经验教训，把别人出现的问题当做自己的教训，在现有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上不断总结、不断完善、不断健全制度措施，提升企业安全运行和设施设备本质安全水平，要持续做好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确保应急状态调得出，用得上。青海贝正实业有限公司是城镇燃气行业的老企业，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及安全管理经验储备充足，要充分发挥行政班子及企业党组织作用，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深刻吸取近年来国内发生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事故教训，以事故成因为起点进行倒推，研究避免事故发生的有效措施，特别是针对用户燃气报警装置安装、入户检查、安全用气宣传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尽快补齐短板，依托智能化、信息化等手段，积极探索提升用户安全

用气的新路径、新方法、新措施。

葛文平书记要求，燃气经营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新《安全生产法》要求，运用集中用户培训、现场演示、新媒体宣传等手段，强化用户安全宣传工作，普及安全用气知识，提升用户安全用气意识。同时，切实落实储气调峰责任，多措并举，按要求完成储气设施投运和注气任务，全力保障民生用气供应。

葛文平书记强调，按照省安委会统一部署，我厅正在组织开展全省城镇燃气“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安全生产大督查大整治行动，行业主管部门及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要按照此次燃气安全大督查大整治专项工作部署，充分认识到深入开展入户安全检查、安全用气宣传及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装等重点整治工作是有效避免用户端燃气安全事故发生，提升燃气用户安全管理的重要环节和手段。要统筹燃气安全和供应保障间的关系，进一步落实责任、细

化分工，按照隐患数量、严重程度采取分步分级的方法，高质量完成排查整治任务，坚决防止在国庆假期和党的二十大等重要时段发生燃气安全事故，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全面加强施工要素保障 有序推进工程项目建设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近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并报省政府印发《关于印发青海省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施工要素保障措施的通知》(青政办函〔2022〕161号),下大气力扎实开展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要素保障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护和项目建设,助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

自施工要素保障工作开展以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第一时间建立全封闭闭环管理项目动态清单,有序组织工程建设项目持续生产施工,不搞“一刀切”暂停,全力保障动态清单内项目施工要素,规范办理“青海省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全面落实国家和省重点物资供应链稳定的政策措施,科学制定运输保障预案,精准调度项目施工所需建材,建立全链条闭环管理和“点对点”运输保障,确保疫情期间运输不间断、建材不断供,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项目建设的影

响。截至9月29日,累计为闭环封闭管理的项目办理通行证

2035台车(次),全省2173个在建项目中正常施工项目已达1740个,施工要素保障工作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发挥了建筑业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

同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督促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压紧压实监管责任,加大在建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指导项目参建单位按照属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从严从紧从细从实做好工作预案、完善防控设施、备足人力物资、优化施工流程,实现常态化疫情防控与项目建设统筹兼顾,全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安全生产大督查 大整治工作视频会议

9月30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安全生产大督查大整治工作视频会议,会议再次通报了海北州门源县“9·26”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安排部署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大督查大整治重点工作,厅党组书记葛文平同志提出工作要求,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建筑施工、燃气、市政基础设施运营重点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认为,近期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充分暴露出一些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安全管理人员不履行职责,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薄弱,还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深入不彻底,督促隐患整改不到位,执法力度和举报奖励制度落实有差距的问题。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强化政治担当,认真贯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重大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为党的二十大顺利召开保驾护航。

会议强调,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

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坚决遏制事故发生。省厅将成立督导组以西宁为重点,并赴各地开展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各地主管部门要突出最不放心的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进行包片督导,严格执法问责,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坚决整改执法措施不硬、处罚不严的情况。对重大问题隐患要挂牌督办,典型案例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强化警示震慑作用。

会议要求,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提高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按照“理直气壮、标本兼治、从严从实、责任到人、守住底线”的工作要求,认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压实监管职责。要加强组织领导,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中,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同志靠前指挥。全力保障全年住建系统工作任务完成,做好重点项目要素保障,加强对接协调服务力度,强化重点项目动态调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 葛文平赴西宁市调研督导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及房地产、自建房安全生产工作

根据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疫

情要防住、经济

要稳住、发展要

安全”重要指示

精神，为贯彻落

实省委省政府关

于安全生产工作

要求，弘扬生命

至上、安全第一



了此次督导检查。

葛文平书记

一行先后来到城

西区青年巷棚改

项目、城西区南

川西路6号自建

房现场、城东区

鸣翠柳保障性租

赁住房、城北区

的思想，确保国庆假期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自建房排查整治和房地产开发项目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10月2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葛文平带队对西宁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房地产和自建房安全生产和实施情况开展实地调研督导。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马成贵副厅长、王志川二级巡视员、住房保障处、厅房产处和省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同志参加

北川万达商品房开发和城北区西钢家属院棚户区改造及西钢北园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现场，详细了解项目进展、存在困难、疫情防控措施和安全生产情况，并对下一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自建房排查整治和房地产开发项目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了要求。

葛文平书记指出，城镇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要持续加大协调工作力度，强化部门协作配合，积极推动项目融资

形成“四个一批”工作机制。要进一步做好自查自纠，扎实开展大督查大整治工作，落实建筑施工、自建房、城镇燃气、市政基础设施运营安全生产工作调度，充分发挥行

业监管责任和地方主体责任合力，采取硬措施落实监管责任，细化检查标准，明确检查任务，推动各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守牢安全底线,让回迁安置户和改造对象住上安心房。自建房项目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城镇自建房整治工作统筹,形成“问题清单”“整治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整改方案,逐一整改销号,确保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要从新市民和青年人就业创业之初的实际困难出发,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采取多种方式,加快建设一批低租金、高品质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让他们租得到、租得起、租得近、租得稳、租得好。要充分发挥房地产开发项目在保障就业、拉动内需、激发市场活力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要素保障,积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提振市场信心,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强施工安全生产,强化规范管理,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商品房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葛文平强调,按照省安委会统一部署,我厅正在开展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安全生产大督查大整治工作,西宁市要统筹疫情

防控和经济发展关系,严格落实属地主体责任,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坚决遏制事故发生。按照“理直气壮、标本兼治、从严从实、责任到人、守住底线”的工作要求,认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压实监管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中,

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同志靠前指挥。全力保障全年住建系统工作任务完成,做好重点项目要素保障,加强对接协调服务,强化重点项目动态调整,形成“四个一批”工作机制。进一步做好自查自纠,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督查大整治工作,落实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自建房和房地产开发项目安全生产,充分发挥行业监管责任和地方主体责任,采取强有力措施落实监管责任,细化检查标准,明确检查任务,推动住建领域专项安全生产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安全生产风险点分析研判会议

10月12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葛文平主持召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点分析研判会,会议传达学习王卫东常务副省长在全省安全生产视频调度会上的讲话精神,分析研判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存在的安全隐患点和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点。厅长王发昌对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2021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整改工作做出了安排部署,厅领导及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认为,我厅大督查大整治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但同时也要深刻认识到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形势的严峻复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实举措牢牢守住安全生产这条底线。

会议要求,一是认识上要再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必须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贯彻预防为主的要求,把安全发展理念体现在我们工作各个环节、各种安排、各种检查上。二是责任上要再落实。坚持“三管三必须”,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就要管安全。责任上要分清,依法履行好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分清企业主体责任、行政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具体责任要体现到工作安排上、具体检查上,体现到我们深入工地、深入项目点抽查处罚上。三是方法上要再扎实。一要继续按照省

委省政府安排和厅《大督查大排查整治方案》深入排查整治。二要做到边查边整改,对问题隐患分轻重缓急,紧盯重大问题隐患限时整改。三要处理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既帮助这些企业搞好工作,推进施工进度,提供发展支持,同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依法依规,按照规范标准提出处理意见,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从企业的角度想问题,既保证安全,又能够保证施工需要,不能凭感情用事,轻易停工。四要正确处理好点上整治问题和面上防治问题。五要做好检查和处罚的工作,处罚不是目的是手段,要及时启动处罚调查程序,引以为戒,对明显甚至故意的违章操作绝不能容忍,要让违规企业付出代价。四是目标上再明确。近期的工作目标是不能出任何安全事故,特别是不能出人员伤亡事故,要零死亡少受伤,也要确保设备的安全。五是整改上要再加快。要抓紧出台厅系统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2021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反馈相关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同时,要认真做好安全生产整治三年行动的总结。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加强分管领域各项工作的研究、推动,做到群策群力,解决问题,推动工作,发扬奋斗的精神、奉献的精神,增强党性,进一步加强作风,把安全生产工作抓实抓好,守住底线,争取更大成绩。

我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 回头看工作措施得力 得到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 整治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充分肯定

自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开展以来,我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入推进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决防范遏制自建房领域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10月14日,召开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推进视频会,我省交流了经验做法,得到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充分肯定。

一是及时安排部署,强化工作落实。9月26日,省政府组织召开了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巩固提升动员部署(视频)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巩固提升动员部署会精神,动员部署开展“回头看”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卫东参加会议并作具体工作安排部署。9月23日、30日分别召开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题会议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压紧压实属地责任,督导各地进一步做好自查自纠,推动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是统筹协调安排,充分发挥合力。将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纳入全省“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安全生产大督查大整治范围,成立由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厅级领导干部带队、行业专家参与的8个督查组,对全省8个市(州)、45个县(市、区、行委)进行全覆盖督查,督导各地全面完成排查整治任务。

三是依托专业力量,扎实抽查复核。印发《关于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省级抽查复核的通知》,依托专业检测鉴定机构分别依据城镇、农村自建房安全鉴定技术标准,按照各县级安全隐患排查数量的10%、专项整治数量的30%,随机抽取确定抽查复核的范围及数量,开展抽查复核,对发现的问题现场指正,并通报当地政府,确保“回头看”工作质量。

四是聚焦排查重点,整治安全隐患。各地重点围绕扩建加层、长高长胖,违规装修、改变内部结构,使用空斗墙作为支撑结构,自然老化严重等自建房做到“回头看”全覆盖,彻底消除疑虑。对于存在“歪裂扭斜”等严重安全隐患的房屋,督促当地采取有力措施,停止使用、撤离封闭处置,该拆

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广西代表团讨论时的 重要讲话精神赵克志出席信长星讲话

10月17日,党的二十大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广西代表团讨论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赵克志出席。信长星讲话,吴晓军出席。

信长星在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广西代表团讨论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紧扣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为学懂弄通做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提供了金钥匙,为切实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贯彻落实明确了方向、重点和要求,对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个牢牢把握”的重大要求,撸起袖子加油干,一步一个脚印把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付诸

行动、见之于成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青海贡献。

信长星强调,我们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学习讨论党的二十大报告结合起来,加深理解,融会贯通。要围绕牢牢把握过去5年工作和新时代10年伟大变革的重大意义,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锚定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勇毅前行。要围绕牢牢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深刻认识党的创新理论的道理学理哲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既在知其言上下功夫,更在知其义上下功夫,既

除的拆除,该加固的加固,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

五是加强制度建设,巩固整治成效。今年5月,我省制定出台了《青海省农牧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强化规范农牧区自建房建设管理。结合“百日行动”期间发现的不足,加强政策研究,起草了《青海省城镇居

民自建房建设使用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计划修改完善后,年底前报请省政府印发执行,形成一套闭环完整的自建房建设管理法规体系,切实做到管住存量、彻查隐患,严控增量、防范新增风险隐患,确保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取得实效。

在知其然上下功夫，更在知其所以然上下功夫，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围绕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深刻认识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牢记本质要求，准确把握“五个坚持”重大原则，坚定信心，锐意进取，自信自立自强地走好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不断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要围绕牢牢把握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重要要求，深刻认识走好中国式现代化

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使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要围绕牢牢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深刻认识我们党用伟大奋斗创造了百年伟业，也一定能够用新的伟大奋斗创造新的伟业，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坚持团结奋斗，带领青海各族人民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城乡绿色低碳发展政策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宣贯培训

为贯彻落实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政策，发挥工程建设标准的技术支撑和引领作用，提升行业从业人员技术水平，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于2022年10月19-20日，以视频会议的形式组织举办城乡绿色低碳发展政策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宣贯第二期培训班，全省各市州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行业协会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企业管理及技术人员300余人参加培训。

会议就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绿色发展和“双碳”政策、绿色建材相关政策进行了解读，特邀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武涌会长讲解了“双碳背景下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目标路线图与实施路径”。围绕“碳达峰、碳中

和”、排水防涝、城市设计、燃气安全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邀请省内知名专家和相关标准主要编制人系统讲解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室外排水设计标准》《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农村危险房屋加固技术标准》和《青海省城市设计技术标准》《青海省液化石油气微管网供气工程技术标准》。旨在帮助行业管理和技术人员准确理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政策，掌握相关标准的主要条文和技术规定，熟悉建筑领域新技术、新产品发展方向和主要技术特性，提升技术水平和从业能力，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 指引行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广泛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近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印发《关于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收集汇总包括党的二十大报告、十九届中纪委工作报告、新修订的党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等重要内容的20余项学习资料,认真组织直属各党委、支部通过各种方式广泛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核心要义,准确把握精髓实质,凝聚形成奋斗合力。

狠抓理论学习,把思想和行动迅速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既注重整体把握、全面系统,又注重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十九届中纪委工作报告、新修订的党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上重要讲话等内容,切实做到完整准确全面、学懂弄通做实,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厅党组书记和直属各党委(支部)书记坚决扛起指导党员干部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主体责任,按照《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提出的九个“深刻领会”要求,及时安排部署,明确学习要

求,确保广大党员干部准确掌握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政治意义、历史意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聚焦中心任务,用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同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把握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实践,同把握党的二十大作出的各项战略部署,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同高质量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贯通起来,深入思考谋划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住房制度建立、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切实用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



“监理资料重难点解析”“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专题网上培训讲座顺利完成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文件)要求,我协会联合北京筑业志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11月1日分别开展《监理资料重难点解析》《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线上直播讲座,对会员单位总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人员开展培训,满足从业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提升自身业务水平的培训需求。

监理资料是在监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

记录,是工程建设过程真实、全面的反映,是评定监理工作、界定监理责任的证据,也是记载建筑工程施工活动全过程的一项重要内容。本次培训邀请了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建筑施工专业委员会、筑业软件的特聘讲师刁文雪和郑励芝两位专家直播授课。他们围绕“监理工作的基本要求”“监理都有哪些资料,如何做”“监理如何检查施工单位的资料”“监理资料需特别注意事项”以及“施组、方案审批及报审流程”“检验批划分方案及填写”“施工试验送检与计划验收流程”“竣工图绘制与组卷流程”等方面分别对监理资料重难点作了解释剖析。



学员通过两位专家以点带面、突出重点的讲解,普遍反映本次培训实用性较强,有助于工程资料管理水平的提高,激发了

监理企业对建筑工程资料重要性的认识,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程资料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强化了工作技能。



